

上海市期刊协会

上刊协[2020] 第 02 号

关于开展华东地区期刊“优秀栏目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本市各期刊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》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期刊品牌栏目建设，提高期刊出版质量，增强期刊核心竞争力，根据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华东地区期刊协会联盟决定开展华东地区期刊“优秀栏目”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、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出版单位均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标准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和办刊

方向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。

2. 质量标准

（1）编校质量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的相关规范。

（2）栏目特色鲜明，导向正确。栏目文章具有理论价值、实用价值、艺术价值或文化传承价值，对提升刊物的社会影响力、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作用。

（3）栏目文章被权威媒体转载、摘录、引用，有一定的转载率；或获得省级以上奖项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。

3. 栏目的长效性

参评栏目必须是期刊连续开设两年以上的、开设期数占总期数50%以上的固定栏目。

近5年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刊，不得参评优秀栏目：

1. 期刊出版内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；
2. 期刊出版质量和印刷装帧质量未达到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，被质检部门通报批评的；
3. 因存在违规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；
4. 有买卖刊号、一号多刊等违规行为的；
5. 在期刊年度核验中有缓验记录的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参评期刊分为社科学术、科技学术、非学术三大类，每刊推荐一个栏目。

参评单位须认真、完整填写《华东地区优秀栏目评选申报表》（附

件），并附相关业绩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、佐证材料（被转载摘录、含获奖证书、论文等复印件）和 2018 年、2019 年包含该栏目的最后一期样刊。申报材料须一式 4 份，双面打印，按序装订成册（《申报表》统一装订在首页）。参评材料须同时报送电子版，文件统一打包并命名为：单位 + “华东地区优秀栏目” 申报材料。

请参评单位于 **2020 年 9 月 10 日前**将参评材料纸质版报送至上海市期刊协会（报送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 5 号 505 室，张老师收，电话：021-64672969，64674380），电子版及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shqkxh@163.com。

附件：华东地区优秀栏目评选申报表

